

涞源县 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提请 2026 年 9 月 22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涞源县财政局局长 张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全县国有资产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二是企业国有资产,三是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149 个(含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56 个,事业单位 93 个。截至 2025 年底资产总额为 1097168.96 万元,同比增长 5.87%,其中流动资产 246984.53 万元,同比增长 7.61%;固定资产原值 215220.4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和构筑物类 58 万平方米 100910.05 万元;设备类 7 万台 97658.55 万元;陈列品类 15 件 75.71 万元;图书和档案类 138.22 万册 3083.55 万元;家具和用具类 28.86 万件 13463.71 万元,特种动植物 12(只、棵等) 28.85 万元],同比下降 8.58%;无形资产原值 14489.41 万元,同比增长 1.89%;在建工程 306507.38 万元,同比增长 14.94%;公共基础设施 398553.96 万元,同比增长 5.83%;政府储备物资 650.91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873.94 万元；保障性住房 13228.71 万元；其他资产 11518.35 万元。负债总额 247634.66 万元，同比增长 4.36%；净资产总额 849534.3 万元，同比增长 6.32%。

（二）企业国有资产

全县现有国有独资企业 15 户、参股企业 7 户。国有独资企业包括政府直属企业 6 户（涑源县石棉工业总公司、涑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涑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涑源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涑源县碧盛置业有限公司、涑源国体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门主管企业 9 户（涑源县直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涑源县军粮供应中心、涑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涑源县种子公司、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涑源县荷驿环洁有限公司、涑源县污水处理厂）。

1. 国有独资企业

2025 年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577141.75 万元，同比增长 7.38%；负债总额 448230.86 万元，同比增长 5.58%；所有者权益 1128910.89 万元，同比增长 8.11%。2025 年全县国有企业完成营业总收入 15753.34 万元，同比下降 27.45%；利润总额 1327.11 万元，同比下降 26.15%；缴纳各项税费 3164.73 万元，同比增长 32.89%。

2. 参股企业

一是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以景区收费权入股，持有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股份；持有涑源县仙人峪景区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20%股份；持有涞源县空中草原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股份。**二是**涞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河北钢铁集团涞源锌钼矿业有限公司 3%股份。**三是**县政府持有原涞源钢厂入股恒昌球团厂 5.46%股份。**四是**涞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有保定市胜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40%股份；持有涞源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股份。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或停产状态，2025 年均未分红。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全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水资源资产、矿产能源资源资产和土地资源资产。

1. 森林资源资产

天然林 73201.94 公顷，人工林 39009.36 公顷，其中防护林 33752.86 公顷、用材林 3576.23 公顷、经济林 1680.27 公顷。

2. 水资源资产

全县平均水资源总量 2.2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2.17 亿立方米、地下水为 0.96 亿立方米。

3. 矿产能源资源资产

铁矿 31019.5 万吨、铜矿 25803.75 万吨、铅矿 763.15 万吨、锌矿 21497.64 万吨、钼矿 33368.5 万吨、金矿 5168.46 万吨、银矿 14110.29 万吨、镉矿 0.42 万吨、水泥用灰岩 2836.76 万吨、熔剂用灰岩 473.3 万吨、煤炭 3358.3 万吨、花岗岩矿 5.99 亿立方米、荒料 1.16 亿立方米。

4. 土地资源资产

全县土地资源 242795.63 公顷,其中耕地 30942.71 公顷、湿地 306.74 公顷、林地 109674.47 公顷、园地 1129.59 公顷、草地 66938.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96.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86.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95.13 公顷、其他土地 16626.01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监管规范

以制度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严格遵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管理机制。组织开展资产账实核对，梳理管理短板，规范资产处置、出租审批流程，持续规范资产管理各项行为，为行政事业资产规范化管理筑牢制度根基。

2. 夯实信息基础，做实精细化管理

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资产管理质效。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落实“一物一卡”管理模式，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施动态、精细化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全部纳入系统闭环管理。推动资产管理系统与会计核算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组织

开展资产信息校核修正，促进数据共享共用，夯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工作基础。

3. 深挖资产潜力，提升盘活收益

大力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充分释放存量资产价值。2025年，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处置收入 16218.7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场地等资产出租收入 149.63 万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各类盘活取得收益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切实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企业国有资产

1. 强化党建引领，锚定改革航向

牢牢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持续提升国企党建质量，保障国企改革行稳致远。扎实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章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国有企业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2. 转变监管职能，保障资产增值

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落地。对标上级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优化监管方式，强化多方协同联动，各项改革任务有序实施。持续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常态化国资监管体系，提升国有资本管控水平。抓实企业财务监督，规范预决算管理，加强企业经营动态监测，切实守护国有资产安全，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导县属国企规范资产出租和处置

管理。2025 年，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收入 170.95 万元；出租收入 18.09 万元。通过持续盘活企业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了企业经营性收益来源。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充分挖掘资源资产价值。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 19186.75 万元；增减挂钩指标收入 13792.3 万元；占补平衡指标收入 10574.12 万元；砂石骨料处置收入 20832.18 万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规开展出让处置，相关收益按规定缴入国库，依托资源盘活，提升国有资源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夯实管理根基，筑牢监管底线

持续强化业务指导，严把资产月报、年报及公共基础设施数据质量，夯实资产台账。建强资产管理队伍，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聚焦共性短板督促整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统筹资源、资产、资金一体化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登记入库，推进资产均衡配置与调剂共享，依托信息系统实现资产全周期动态监管，为预算编制、资产统筹调配提供数据支撑。

（二）深化国企改革，健全治理体系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资长效监管机制。统筹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与企

业财务监督，加强企业经营动态监测。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健全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持续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质效。

（三）深挖资源潜力，盘活存量资产

聚焦可盘活资源资产开展清查摸排，摸清资产底数、现实状况，梳理盘活工作存在的堵点难点。分类建立资产台账，区分盘活潜力，因地制宜研究盘活路径与实施举措，持续完善盘活配套条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存量资产高效盘活，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综合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守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是政府相关部门应尽的职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着力提升资产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能，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